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该报告真实反应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报告期内（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

到本年度的相关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独立董事：和国忠

朱锦余

王建华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8日